

電機學院研究所優秀畢業生甄選辦法

102.3.21 101 學年度電機學院研究所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
105.5.17 電機學院傑出畢業生審查會議修改
108.5.13 電機學院優秀畢業生審查會議修改
114.11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第 4 次會議修改

- 一、為獎勵本院表現傑出優秀之應屆研究所畢業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學生均具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優秀畢業學生由本院複審後公告獲選名單，並在研究所畢業典禮頒發獎狀，予以表揚。
- 四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1. 甄選類別分研究類、服務類及其它類共三大類別。研究類依其貢獻度，分為「傑出」畢業生獎與「優良」畢業生獎。「傑出」畢業生之獲獎名額上限為每屆博士畢業生總人數之 10%及碩士畢業生總人數 2%；「優良」畢業生之獲獎名額另議之。

2. 各類別之申請案需至少符合一項以上之各類所列條件：

甲、研究類

- (1) 於 IEDM 或 ISSCC 等國際公認頂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集
- (2) 得過頂尖和優良國際學術會議的學生論文獎者。
- (3) 得過 A 類期刊的最佳論文獎者。
- (4) 參加具難度的電機資訊領域競賽獲獎者。
- (5) 參加具難度之各類創新創業競賽者。
- (6) 有優良技轉實績者，需附專利佐證。
- (7)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有重要貢獻者。
- (8) 不屬以上各項，其他傑出學術表現者。

乙、服務類：參加校內、校外的服務，有特出功勞或過人苦勞者，有領酬者不予列計。

丙、其它類

- (1) 對艱難逆境，不屈不撓而能有成者
- (2) 不屬以上各項，其他令人亮眼的特殊表現

五、作業流程

1. 每年甄選一次，依照當年學校行事曆由本院公告申請時間。
2. 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增加預計口試時間。
3. 申請人送交申請資料至各系所審查。
4. 本院各系所於院公告之截止日前提送申請資料電子檔送院複審。

六、本辦法由電機學院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

電機學院研究所優秀畢業生甄選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類
所屬系所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預計口試時間	年 月 日	研究類推薦排序 (系所填寫)	
指導教授簽章		本系所碩士生畢業人數(系所填寫)	
單位主管簽章		本系所博士生畢業人數(系所填寫)	
重點傑出事蹟條列說明			